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0



2011/12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於中國大陸之物業項目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摘要	114
物業之詳細資料	1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9

封面圖片：

左：南海大瀝鎮雅瑤綠洲第一期之聯排別墅之部份景觀

右：寶軒酒店（中環）及位於上層之服務式住宅

Cover Photos:

Left: Partial view of town houses under Phase 1 of Metropolitan Oasis, Da Li District, Nanhai

Right: The Bauhinia Hotel (Central) and the serviced apartments upstairs

董事

王世榮 (主席)
王查美龍
馮文起 (副主席)
陳遠強
李曉平
王妍 (王查美龍之替任董事)
謝志偉*
林建興*
張信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林建興
謝志偉
張信剛

薪酬委員會

謝志偉
林建興
馮文起

秘書

馬恆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依銀行英文名稱之字母順列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

電話 : (852) 2523 7177
圖文傳真 : (852) 2845 1629
電郵 : general@chinneyhonkwok.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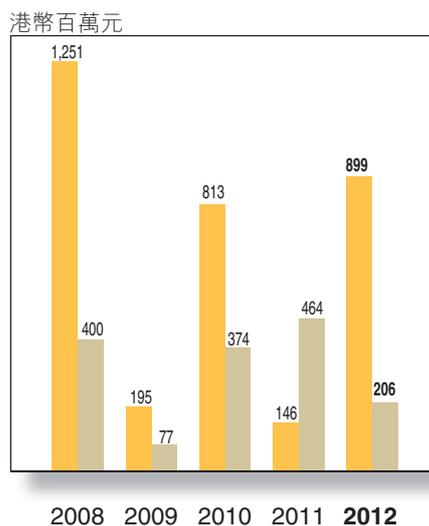
香港聯交所160

網站

<http://www.honkwok.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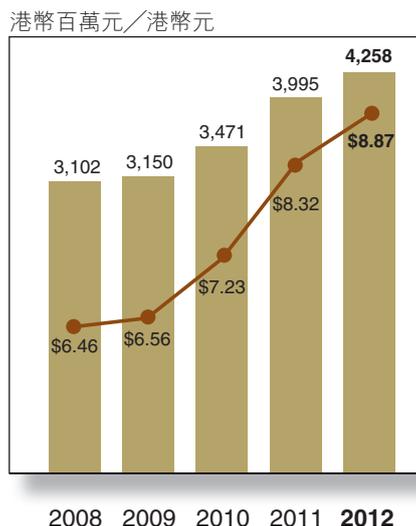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溢利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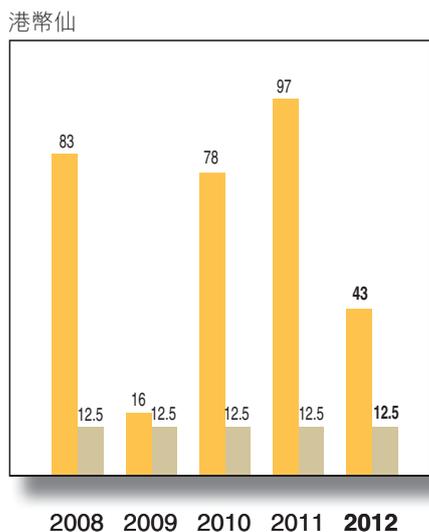
- 營業額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股東資金／每股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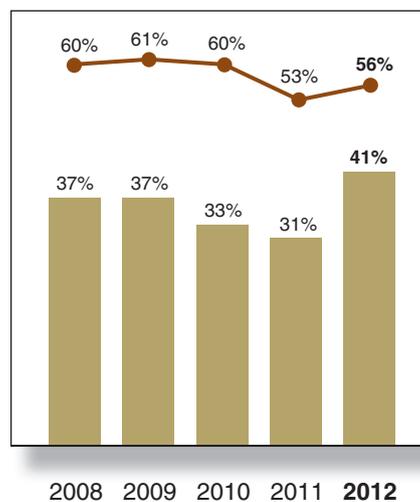
- 股東資金
-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每股盈利／股息



- 每股盈利
- 每股股息

負債比率／股東權益融資率



- 負債比率(*)
- 股東權益佔資產總值之融資百分比

(*) 代表「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之比率。

於中國大陸之物業項目



- **發展中項目**
 - 1 寶翠園
 - 2 相連北京路5號公館之地段
 - 3 另一相連北京路5號公館之地段
 - 4 東莞莊項目
 - 5 南海雅瑤綠洲 (未包括於以上之地圖內)
 - 6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
 - 7 重慶國際金融中心
- **酒店／服務式住宅**
 - 12 寶軒公寓
 - 13 寶軒酒店 (深圳)
 - 14 寶軒酒店 (廣州)
- ◆ **已收購物業**
 - 15 港滙大廈，持作投資物業
- **已完成項目**
 - 8 城市綠洲花園 (第1期於[2001]年落成，第2期及3期於[2002]年落成)
 - 9 城市天地廣場 (於[2005]年落成)
 - 10 重慶漢國中心 (於[2009]年落成)，持作投資物業
 - 11 北京路5號公館 (於[2009]年落成)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89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6,000,000元）及港幣20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4,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43仙（二零一一年：港幣97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4,25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995,000,000元），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87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32元）。

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廣州之發展項目之單位交付予買家後，銷售收入獲確認入賬所致。然而，年內在收益表內確認之物業重估收益（經扣減遞延稅項）僅為港幣136,000,000元，而上年度確認之金額則為港幣510,000,000元，導致年內溢利淨額下跌。實際上，物業銷售獲確認入賬，加上來自投資物業及酒店業務之收入提升，均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核心溢利上升作出貢獻。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5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2.5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有權利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銀團貸款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與多間銀行組成之銀團達成安排，訂立一項為期三年港幣6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作為現有未償還結餘為港幣272,000,000元之銀團貸款之再融資，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加強。

物業發展及銷售

中國廣州寶翠園二期

寶翠園位於天河區綠帶內植物園附近，包括39幢高層住宅樓房。該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229,000平方米，計劃分階段發展及預售。**寶翠園一期**全部八幢共332個單位已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交付予個別買家。

寶翠園二期亦由八幢提供合共420個單位之樓房組成，其中超過99%經已售出。所有該等單位已完成交付予個別買家，由此產生之溢利已於回顧年度內在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寶翠園三期由12幢提供約550個單位之樓房組成，預期於今年第三季展開地基工程。



廣州天河區寶翠園二期之部份景觀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物業發展及銷售 (續)

中國南海雅瑤綠洲

該項目位於南海大瀝鎮，總樓面面積約為273,000平方米(不包括停車位)，並計劃分階段發展，其中第一期佔地約139,000平方米。第一期樓面面積約18,000平方米之71幢聯排別墅之建築工程經已完成，預期該等單位將於今年下半年推出市場銷售。於同一期發展，樓面面積約121,000平方米之高層洋房之建築工程經已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分階段竣工。



南海大瀝鎮雅瑤綠洲第一期之聯排別墅之部份景觀

中國廣州東莞莊路及北京南路項目

位於天河區東莞莊路之項目地盤正處於規劃階段，而位於越秀區北京南路45-107號之發展地盤正在進行設計。

物業投資

中國深圳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位於福田區深南中路與福明路交界，總樓面面積為128,000平方米，其地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此樓高80層之商住大廈之建築工程預期將於兩年後完成，當落成後，本集團有意持有此地標大廈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

城市天地廣場位於羅湖區嘉賓路，其商場地下之零售商舖及二樓全層已全數租出。寶軒酒店(深圳)為位於商場3至5樓擁有158間客房之酒店，而寶軒公寓為位於商場平台上擁有64個單位之服務式住宅，兩者之平均入住率及房租價格均維持於理想水平。

業務回顧 (續)

物業投資 (續)

中國廣州

港滙大廈位於越秀區北京路、南堤二馬路與八旗二馬路交界，為樓高20層之商業及辦公室大廈，現時出租率超過99%。由本集團租賃之寶軒酒店(廣州)位於越秀區解放南路，擁有166間客房，該酒店之平均入住率及房租價格均令人鼓舞。

中國重慶

重慶漢國中心位於北部新區，為建於4層零售／商業平台之上之已落成樓高21層之雙子塔辦公大樓，現時出租率約為95%。

重慶國際金融中心亦座落於北部新區，位於上述已落成物業毗鄰，總樓面面積為133,502平方米。其地下建築工程經已展開，而預期上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此雙子塔項目將發展為一幢甲級寫字樓及一幢五星級酒店連服務式住宅，各自附設零售／商業平台，現正由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物業，以待日後賺取租金收入。

香港

位於干諾道中及德輔道中之酒店／服務式住宅樓宇之地下零售樓面經已全部租出，而位於商場平台樓層，擁有42間客房之精品式酒店寶軒酒店(中環)，以及位於該酒店之上，提供171間客房之服務式住宅寶軒，現時平均入住率及房租價格均令人鼓舞。

諾士佛廣場位於尖沙咀天文台圍，為樓高23層之商業及辦公室大廈。於以往年度，高層九層之辦公室樓層已改建為擁有44間客房之精品式酒店寶軒酒店(尖沙咀)，其平均入住率及房租價格均維持理想。本集團現正將額外十層低樓層改建為45間酒店客房。於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後，裝修工程預期於下一季展開。工程完成後，整幢樓宇將包括提供合共89間客房之精品式酒店，而餘下樓層將保留作零售用途，以迎合日漸增加之留宿旅客之需求。



寶軒酒店(中環)及位於上層之服務式住宅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物業投資 (續)

香港 (續)

漢國佐敦中心位於尖沙咀山林道，為樓高23層之商業及辦公室大廈，現時出租率約為85%。

經常性租金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藉著以「寶軒」品牌名稱，在香港、深圳及廣州全面營運之上述645間客房之貢獻，加上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擴大之投資物業組合，本集團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已大為提升。

展望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環球經濟環境前景仍然不明朗。歐元區國家仍受到政治及經濟持續不穩定之困擾，而美國經濟復甦仍舉步維艱。

在中國大陸，五月份之消費物價通脹率跌至3%。另一方面，第一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8.1%，為三年來之最低水平，並預期會於第二季進一步偏軟。為刺激正減弱之經濟，上月各大銀行之存款準備金率下調0.5個百分點至20%，隨後基準借貸利率亦於最近下調0.25個百分點，為三年半以來首次減息。

中國大陸各大城市住宅單位之售價及成交量與上年同期相比均錄得下跌。然而，為進一步調整物業價格至合理水平及遏止投機需求，預期中央政府於年內不會放鬆現正對住宅物業市場實施之限制措施，而可能只會作出微調。在中長線而言，鑒於最終用家對提升住屋水平仍有殷切需求，董事會對中國大陸物業市場仍審慎樂觀。

最後，本人謹此向於回顧年度內作出貢獻之董事會全人，以及忠誠和努力投入之全體員工衷心致謝。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王世榮

七十四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零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王先生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之主席、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Lucky Year」）之董事，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之主席。除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外，上述各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王查美龍

七十二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之董事，彼亦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United Nigeria Textile PLC之董事。建業實業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United Nigeria Textile PLC於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馮文起

七十四歲，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總經理一職，並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之董事總經理、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之董事。彼亦為建聯之非執行董事。建業實業及建聯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在過去四十一年積極參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在房地產之財務、市場推廣、建築及一般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董事 (續)

陳遠強

五十七歲，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聯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建築業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會員。

李曉平

六十歲，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彼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並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設備維修學會會員。

王妍

四十六歲，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查美龍女士之替任董事。王博士持有華盛頓大學醫學博士學位、高階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文憑。

王博士於求是科技基金會擔任副主席。彼現時為香港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學系之榮譽副教授，亦為華盛頓大學醫療中心之前任參謀長。

王博士為Lucky Year及建業發展(集團)之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查美龍女士之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

七十七歲，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澳門大學校董會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榮休校長。彼出任香港浸會大學校長三十年，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榮休。彼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林建興

五十八歲，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一間泰國上市公司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並曾為泰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前任主席及現任副主席。彼曾於一間荷蘭國際銀行擔任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之主管逾十年之久及在企業財務及銀行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之經濟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林肯大學之榮譽法律博士及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之榮譽院士。

張信剛

七十二歲，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清華大學名譽教授兼偉倫高級訪問學者，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社會科學講座教授。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期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在加入城市大學之前，曾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及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彼曾在北美洲多間主要大學任教，亦分別在美國及香港之科技學術團體及公眾諮詢組織擔任公職。

張教授持有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法國學術棕櫚司令級勳章。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左自杰

四十七歲，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漢國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左先生於建築、策劃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二十四年經驗。彼為建築師名冊之認可人士。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馬恆昌

四十六歲，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馬先生在會計財務方面擁有二十三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銘銳

四十歲，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企業融資 – 高級經理。吳先生在投資銀行及會計行業擁有十七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科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志堅

五十七歲，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之助理總經理。林先生於大型停車場及物業服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七年經驗。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註冊會員。

李振彪

四十五歲，一九九零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高級物業經理，主管香港之投資物業。李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二十二年經驗。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均受到適當規管。

於本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均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前附錄十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仍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世榮（主席）
陳遠強
李曉平

非執行董事

王查美龍
馮文起（副主席）
王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作為王查美龍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
林建興
張信剛

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頁至第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並同時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本集團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為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約每半年舉行一次，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會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可就提呈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考慮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預先發出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據董事所知悉，除(i)王世榮及王查美龍為若干投資之夥伴（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及(ii)王妍為王世榮與王查美龍之女兒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本公司之業務運作，而彼等已不時舉行會議決定所有重大業務及管理事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未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擔任。本公司主席王世榮，現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管理董事會之職能，並為本公司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組織架構，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營運。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之市場專門認知，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予本集團穩定及一致之領導，及令長期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實行更有效。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平衡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未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有特定年期，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可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必須輪值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主席並未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因董事會認為主席之任期之連續性可予本集團強而穩定之領導方向，乃對本集團業務之順暢營運極為重要。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將於該委任隨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非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馮文起及林建興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謝志偉、林建興及馮文起，而謝志偉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B.1.3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內所載之指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條文，當中有若干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之處。根據該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審閱（而並非釐定）董事（而並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以遵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個別審閱所有董事現時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建興、謝志偉及張信剛，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興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業務經驗，而委員會已適當地包括擁有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

- 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對該報告之判斷；及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席所有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會議次數	2	1	2
王世榮	2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查美龍	1	不適用	不適用
馮文起	2	1	2
陳遠強	2	不適用	2
李曉平	2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志偉	0	1	2
林建興	0	1	2
張信剛	1	不適用	1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應其於物業行業之專業知識，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會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支付以下之費用。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服務類別	
審計服務	1,850
非審計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	164
	<hr/>
	2,014
	<hr/> <hr/>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1頁及第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實施可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及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該檢討包括有關財務、業務運作及法規之監控與風險管理之功能，董事會確定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地發揮其功能，而本公司並具有足夠及合資格之會計人員適當地管理其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一貫之政策是透過發出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其他通函，以向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公開及適時地披露相關資料。該等資料亦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有利之平台。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會議通告最少於二十一天前發出。董事會主席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之其他成員）連同獨立核數師於大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於股東大會，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均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亦於會上向股東清楚解釋。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變動。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3頁至第113頁之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約為港幣2,79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81,000,000元），債務總額中約29%（二零一一年：35%）歸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港幣19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6,000,000元）乃有關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計息債務之流動部份佔其總額約為22%。債項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提取額外銀行貸款以向內地發展項目注入資金，以及為一項香港投資物業進行再融資以提高融資額度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定期存款）約為港幣94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89,000,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營運資金之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港幣534,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港幣4,25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995,000,000元）。此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計息債務淨額約港幣1,84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92,000,000元）與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之總額約港幣4,50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75,000,000元）所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1%（二零一一年：31%）。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主要以現金存款形式存放在主要銀行。

收購及發展物業之資金部份來自內部資源，及部份來自貸款，其中包括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銀行貸款之還款期與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項目之完成日期互相配合。貸款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算，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惟可換股債券除外）。

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對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將賬面總值約港幣5,492,000,000元之物業及銀行結餘作為抵押品，藉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共同控制實體）共聘用約360位僱員。酬金乃參照市場情況及按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除每年調整薪金外，更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個人意外保險及教育津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5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2.5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有權利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14頁。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15頁至第118頁。該詳情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46,245,000元，其中港幣60,036,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396,352,000元可作為派發繳足紅利股份之股款。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世榮

王查美龍

馮文起

陳遠強

李曉平

王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作為王查美龍之替任董事）

謝志偉*

林建興*

張信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馮文起及林建興將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a) 馮文起

七十四歲，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副主席。馮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馮先生在過去四十一年積極參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在房地產之財務、市場推廣、建築及一般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之董事總經理、建業發展(集團)及 **Lucky Year** 之董事。彼亦為建聯之非執行董事。建業實業及建聯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馮先生持有2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亦擔任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馮先生亦無於本年度內獲發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馮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b) 林建興

五十八歲，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林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一間泰國上市公司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並曾為泰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前任主席及現任副主席。彼曾於一間荷蘭國際銀行擔任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之主管逾十年之久及在企業財務及銀行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之經濟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林肯大學之榮譽法律博士及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之榮譽院士。

董事會報告 (續)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續)

(b) 林建興 (續)

於本報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可獲取每年港幣75,000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林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頁至第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世榮	1及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66,640,553	55.52
王查美龍	1及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66,640,553	55.52
馮文起	1	實益擁有	220,000	0.05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董事於聯繫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聯繫公司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 已繳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 已繳註冊資本 百分比
王世榮	1及3	建業實業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9,655,324	57.97
	1及4	建業發展(集團)	透過受控制公司	9,900,000	99.00
	1	建業發展(集團)	實益擁有	100,000	1.00
	1	Lucky Year	實益擁有	10,000	50.00
	1及5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公司	人民幣 185,000,000元	100.00
王查美龍	1及3	建業實業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9,655,324	57.97
	1及4	建業發展(集團)	透過受控制公司	9,900,000	99.00
	1	Lucky Year	實益擁有	10,000	50.00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該等股份乃由建業發展(集團)之附屬公司建業實業實益持有。Lucky Year擁有建業發展(集團)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本權益，而王世榮及王查美龍乃Lucky Year之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
3. 該等股份乃由建業發展(集團)實益持有。誠如附註2所述，王世榮及王查美龍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乃由Lucky Year實益持有。誠如附註2所述，王世榮及王查美龍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在人民幣185,000,000元之已繳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11,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人民幣74,000,000元由王世榮控制之公司持有。誠如附註2所述，王世榮被視為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薪酬則由董事會按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審閱。

管理合約

本公司已與建業實業訂立一份管理合約，提供一般公司管理服務。該合約並無指定年期及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年度內，本公司向建業實業支付之管理費用為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王世榮、王查美龍及馮文起亦為建業實業之董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建業實業	1及2	直接實益擁有	266,640,553	55.52
建業發展（集團）	1及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66,640,553	55.52
Lucky Year	1及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66,640,553	55.52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建業實業、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i)本公司主席王世榮被視為於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公司中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職位；及(ii)王查美龍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集團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就此而言，王世榮及王查美龍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該等實體之董事會，並維持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集團可以與該等實體之業務獨立及公平經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漢國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港幣400,000,000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港幣400,000,000元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貸款協議(「港幣400,000,000元貸款協議」)。港幣400,000,000元貸款融資由港幣400,000,000元貸款協議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港幣400,000,000元貸款協議，倘(i)建業實業終止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終止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少於30%之有效股權；或(ii)王世榮(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主席)終止為建業實業之主要最終實益股東，則構成違反港幣400,000,000元貸款協議。

倘出現違反港幣400,000,000元貸款協議之情況，代表貸款銀行之代理或會及(倘大多數貸款銀行就此要求)將會終止港幣400,000,000元貸款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港幣400,000,000元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漢國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港幣600,000,000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港幣600,000,000元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貸款協議(「港幣600,000,000元貸款協議」)。港幣600,000,000元貸款融資由港幣600,000,000元貸款協議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將作為未償還結餘為港幣272,000,000元之港幣400,000,000元貸款融資之再融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港幣600,000,000元貸款協議，倘(i)建業實業終止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終止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少於30%之有效股權；或(ii)王世榮(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主席)終止為建業實業之主要最終實益股東，則構成違反港幣600,000,000元貸款協議。

倘出現違反港幣600,000,000元貸款協議之情況，代表貸款銀行之代理或會及(倘大多數貸款銀行就此要求)將會終止港幣600,000,000元貸款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港幣600,000,000元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得到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最少**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全年總採購額**46%**，其中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獨佔**15%**。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則佔全年總銷售額不足**30%**。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惟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馮文起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33頁至第113頁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年結日止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以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失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899,422	145,534
銷售成本		<u>(587,277)</u>	<u>(82,557)</u>
毛利		312,145	62,9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319	8,446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177,734	630,38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	1,130
行政開支		(63,162)	(60,86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9,115)	(8,309)
財務費用	6	(48,412)	(41,65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u>1,824</u>	<u>194</u>
除稅前溢利	7	372,333	592,306
稅項開支	10	<u>(102,851)</u>	<u>(126,902)</u>
年內溢利		<u>269,482</u>	<u>465,40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206,487	464,285
非控股權益		<u>62,995</u>	<u>1,119</u>
		<u>269,482</u>	<u>465,404</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u>港幣43.0仙</u>	<u>港幣96.7仙</u>
攤薄		<u>港幣42.6仙</u>	<u>港幣92.6仙</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9,482	465,40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2,269</u>	<u>126,0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122,269</u>	<u>126,09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1,751</u>	<u>591,49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322,313	584,411
非控股權益		<u>69,438</u>	<u>7,087</u>
		<u>391,751</u>	<u>591,498</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371	50,386	152	427
投資物業	15	5,226,846	4,776,851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1	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7	199	257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	–	402,38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78,416</u>	<u>4,827,494</u>	<u>402,538</u>	<u>428</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	–	1,927,187	2,262,16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7	–	31	–	6
可收回稅項		387	32,198	–	–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	18	1,775,360	1,794,748	–	–
應收貿易賬款	19	3,076	2,38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1,760	74,123	1,520	1,557
已抵押存款	21	120,371	96,97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828,734	992,403	21,461	17,817
流動資產總值		<u>2,769,688</u>	<u>2,992,866</u>	<u>1,950,168</u>	<u>2,281,544</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	–	735,514	724,15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22	145,375	94,160	5,652	5,851
計息銀行貸款	23	817,265	730,802	88,000	30,000
客戶按金		23,612	670,433	–	–
可換股債券	24	–	108,355	–	–
應付稅項		79,485	59,676	–	–
流動負債總值		<u>1,065,737</u>	<u>1,663,426</u>	<u>829,166</u>	<u>760,0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3,951</u>	<u>1,329,440</u>	<u>1,121,002</u>	<u>1,521,5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82,367</u>	<u>6,156,934</u>	<u>1,523,540</u>	<u>1,521,963</u>

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3	1,980,897	1,541,687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495,661	440,607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2,476,558	1,982,294	—	—
資產淨值		4,505,809	4,174,640	1,523,540	1,521,9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480,286	480,286	480,286	480,28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4	—	7,802	—	—
儲備	27	3,717,421	3,447,342	983,218	981,641
建議末期股息	12	60,036	60,036	60,036	60,036
		4,257,743	3,995,466	1,523,540	1,521,963
非控股權益		248,066	179,174	—	—
權益總額		4,505,809	4,174,640	1,523,540	1,521,963

王世榮
董事

馮文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可換股			建議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贖回儲備	債券	匯兌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80,286	396,352	10	7,802	314,828	2,211,777	60,036	3,471,091	172,887	3,643,978
年內溢利		-	-	-	-	-	464,285	-	464,285	1,119	465,4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0,126	-	-	120,126	5,968	126,0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0,126	464,285	-	584,411	7,087	591,49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800)	(800)
二零一零年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	(60,036)	(60,036)	-	(60,036)
二零一一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12	-	-	-	-	-	(60,036)	60,036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80,286	396,352*	10*	7,802	434,954*	2,616,026*	60,036	3,995,466	179,174	4,174,640
年內溢利		-	-	-	-	-	206,487	-	206,487	62,995	269,4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5,826	-	-	115,826	6,443	122,2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826	206,487	-	322,313	69,438	391,75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7,802)	-	7,802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546)	(546)
二零一一年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	(60,036)	(60,036)	-	(60,036)
二零一二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12	-	-	-	-	-	(60,036)	60,036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286</u>	<u>396,352*</u>	<u>10*</u>	<u>-</u>	<u>550,780*</u>	<u>2,770,279*</u>	<u>60,036</u>	<u>4,257,743</u>	<u>248,066</u>	<u>4,505,809</u>

* 該等儲備額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3,717,42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47,34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2,333	592,30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48,412	41,65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824)	(194)
利息收入	5	(7,065)	(3,658)
折舊	7	7,963	4,16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7	—	(1,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7	(272)	342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7	(177,734)	(630,385)
議價收購之收益	5	—	(1,246)
		241,813	1,849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減少／(增加)		149,239	(178,7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87)	16,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334	(32,49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減少		(42,124)	(93,485)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646,821)	663,233
		(267,246)	376,852
已付海外稅款		(10,421)	(49,728)
		(277,667)	327,12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267,246)	376,852
已付海外稅款		(10,421)	(49,72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277,667)	327,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77,667)	327,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065	3,6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7,617)	(12,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80	84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3,722	21,558
新增投資物業		(177,490)	(119,599)
已抵押存款增加		(25,821)	(974)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882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減少／(增加)		31	(6)
收購附屬公司	28	—	(132,64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7,548)	(239,4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3,766)	(57,792)
新增銀行貸款		654,980	904,020
償還銀行貸款		(143,977)	(419,360)
贖回可換股債券		(109,602)	—
已付股息		(60,036)	(60,03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46)	(800)
應付承付票據款項減少		—	(20,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67,053	346,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98,162)	433,6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92,403	542,7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4,493	16,01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28,734	992,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09,173	784,291
於存放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219,561	208,112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28,734	992,403

1. 公司資料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

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

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Lucky Year」），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非控股權益須計入其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其結餘為負數）。

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須確認(i)所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並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以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須按適用情況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融資要求之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於下文闡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以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釐清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同時引入報告之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於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於經修訂準則下對關連人士定義之改變。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包括有關比較資料)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收購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範圍之選擇。僅於現存之擁有權權益並獲賦予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部份，方以公平值或現存之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部份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確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款項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各個部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各個部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之 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 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 回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 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有關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往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之處理方法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部份之內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方式（「公平值選擇」）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將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制定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為受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之指引，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之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有關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因而須予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類。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總是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多項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之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之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實體；或由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照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包括於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均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作為獨立實體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該獨立實體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所達成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方所投入的資金、合營年期及合營公司結束時其資產之變現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溢利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配均由各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由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
- (b) 共同控制實體，假如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絕對控制權，但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假如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絕對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作股權投資，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少於20%，並對其合營公司沒有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各參與方對其經濟活動均無絕對控制權，因而由各合營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將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為了與可能存在之任何不類同之會計政策一致，會對有關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而出現之未實現損益會互相抵銷，金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限，除非未實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於收購日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每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已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須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之往後變動將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已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三者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最初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當減值之情況出現，或當需要對一項資產作年度減值測試（除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在建中投資物業、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外），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各種資產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該可收回金額會被釐定為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之單元。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利用可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將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及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內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將評估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跡象顯示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直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關連人士 (續)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上述(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之代價加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適合擬定用途之狀態而直接產生之費用。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之年度自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主要檢測之開支被視為替代項目，而被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分期替換，本集團確認有關部份為具有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任何剩餘價值計算。計算折舊時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或按租賃之未屆滿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或價值乃按合理基礎於該等部份中分配，而每個部份將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將不會透過使用或出售而帶來日後之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之年度，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此類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反映報告期末當時之市場情況按公平值列賬。

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分類為在建中投資物業。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在建中投資物業將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可釐定之時或建築已告完成為止。本集團推斷，由於其在建中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發展初期，故其公平值仍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本集團之在建中投資物業將繼續按成本計量。

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投資物業盈虧，乃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

出售或報廢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乃於出售或報廢年度之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

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待出售已完成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未出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成本總值之分配比例而釐定。可變現淨值由董事基於現行市價，就個別物業作出估計而釐定。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乃於完成後擬持作出售之物業。待出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其中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間直接因該等物業產生之其他成本。

於建築完成時，該等物業撥歸待出售已完成物業。待出售發展中物業歸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

出租人對擁有之資產享有大部份回報及承擔大部份風險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倘若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整份租金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時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既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就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攤銷之實際利率確認為收益表之其他收益。由減值而產生之虧損則在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就貸款而言）及其他經營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通過」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支付全數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持續參與形式，按該項資產之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付代價之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只要因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虧損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計量之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或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之變動）之可觀察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獨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或共同評估單獨而言不重大之金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會將有關金融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點相若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有否減值。個別作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會予以確認之減值資產，不會於共同減值評估中計算在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得出。倘貸款屬浮動利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並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應予撇銷。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撇銷金額其後收回，收回金額乃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差價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有效對沖內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劃分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及另加（倘屬貸款及借貸）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若干應計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客戶按金。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取消確認，並經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有關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收益表計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明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則須就持有人所招致之損失向其付款以補還持有人之合同。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初步計量按其公平值減直接歸屬於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費用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對結算現有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若適用）累計攤銷額後之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金融負債 (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顯示負債特性之部份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決定，而該筆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作為長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償清。其餘款項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獲確認及列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該換股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分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此乃按可換股債券初始確認時分配款項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乃指在該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份幾乎完全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被確認於收益表之中。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只會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以前期間形成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之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相關常規，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照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才予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涉及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可以應課稅溢利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而倘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則會調低其賬面值。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預期出現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用作抵銷流動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情況確認：

- (a) 出售物業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物業之有效控制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乃依其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入賬；
- (c) 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入賬；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在適當情況下的較短期間）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報告期末，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年假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及結轉。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繳付供款時於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除本集團繳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外，本集團繳付之所有僱主供款於存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屬僱員所有。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任，則有關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須付款項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須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待該等資產大體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停止資本化該借貸成本。倘符合條件資產之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用作減低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支出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借貸支出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倘一般借貸的資金用於取得符合條件之資產，費用按個別資產以3.02%（二零一一年：4.25%）之比例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股息乃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才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即時建議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個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個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均列入收益表。

根據歷史成本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須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之確認方式相符之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收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個體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被確認於收益表中。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由於該等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賃協議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於其投資物業組合上訂立了商業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基於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所作之評估，確定持有此等出租作經營租賃之物業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待出售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或待出售物業，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或兼有兩種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不受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待出售物業乃本集團持有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物業。

本集團須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租出物業是否分類為待出售物業或投資物業。

不確定性之估計

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造成之重大調整，及重大風險帶來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性之估計 (續)

估計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考慮來自各項來源之資料，包括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之現行價格，並按自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之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估計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及完成物業之成本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樓宇成本；及(iii)發展物業應佔之任何其他直接成本。於估計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參考資料如(i)承包商及供應商之現時出價；(ii)與承包商及供應商協定之最新出價；及(iii)建築及材料成本之專業估計。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倘若類似物業並無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之用作參考，本集團會考慮來自不同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差異；
- (b)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按有關價格進行之日期起出現之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之可靠估計而得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例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作為支持理據，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機之不確定因素所作評估之折讓率。

本集團作出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與以下相關者：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適當之折讓率、預計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維修保養成本。有關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性之估計 (續)

本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有關稅項時間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擁有可動用虧損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而確認為所有未動用稅項資產。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程度及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作重要判斷以決定遞延稅項資產能獲確認。其他詳情列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

土地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中國暫行條例所實施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因轉讓中國大陸房地產物業所得收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土地增值介乎30%至60%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當中已計入所得稅。然而，多個中國大陸城市所實施之土地增值稅均有所不同，本集團尚未就土地增值稅向多個稅務機關報稅。因此，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稅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尚未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該等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所得稅及釐定期間土地增值稅之撥備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項須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物業發展分類為發展物業以作出售；
- (b) 物業投資分類為持有投資物業以發展及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分租業務及向商住物業提供管理服務之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所計量之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包括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因為該等資產乃以集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其中涉及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體基準管理。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各業務範疇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35,687	28,318	125,158	83,880	38,577	33,336	899,422	145,534
分類業績	211,183	3,650	252,701	681,261	(9,219)	(10,085)	454,665	674,826
對賬：								
利息收入							7,065	3,658
未分配開支							(42,809)	(44,721)
財務費用							(48,412)	(41,65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824	194
除稅前溢利							372,333	592,306
分類資產	1,841,417	1,881,536	5,631,837	5,118,093	1,527,101	1,713,348	9,000,355	8,712,977
對賬：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收款項							(1,901,942)	(2,014,4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9	25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49,492	1,121,575
資產總值							8,048,104	7,820,360
分類負債	1,216,258	1,789,186	453,471	664,562	401,200	325,325	2,070,929	2,779,073
對賬：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付款項							(1,901,942)	(2,014,4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373,308	2,881,127
負債總值							3,542,295	3,645,7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	-	177,734	630,385	-	-	177,734	630,385
折舊	2,148	2,105	544	363	5,271	1,695	7,963	4,163
資本開支	300	1,495	192,610	134,361	6,533	9,601	199,443*	145,457*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增加。

地域資料

(a) 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5,795	78,499
中國大陸	813,627	66,435
加拿大	-	600
	899,422	145,534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73,090	2,115,416
中國大陸	3,105,127	2,711,821
	5,278,217	4,827,23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而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本集團之營業額，營業額乃指年內之物業銷售所得、租金收入總額及物業管理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物業銷售	735,687	28,318
租金收入總額	161,504	115,045
物業管理收入	2,231	2,171
	<u>899,422</u>	<u>145,53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65	3,658
議價收購之收益 (附註28)	—	1,246
其他	4,254	3,542
	<u>11,319</u>	<u>8,446</u>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 (包括可換股債券) 之利息	72,371	62,939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642	2,308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利息	<u>(26,601)</u>	<u>(23,596)</u>
	<u>48,412</u>	<u>41,65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物業成本	510,853	17,898
折舊	7,963	4,163
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20,878	25,759
核數師酬金	1,850	1,8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383	30,5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7	1,020
	<u>31,420</u>	<u>31,522</u>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金額	<u>(5,135)</u>	<u>(6,200)</u>
	<u>26,285</u>	<u>25,322</u>
租金收入總額	(161,504)	(115,045)
減：開支*	<u>76,424</u>	<u>64,659</u>
	<u>(85,080)</u>	<u>(50,386)</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港幣40,045,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28,415,000元)	(85,113)	(55,465)
匯兌差額淨額	3,388	81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177,734)	(630,38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	(1,130)
利息收入	(7,065)	(3,658)
議價收購之收益	—	(1,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u>(272)</u>	<u>342</u>

7. 除稅前溢利 (續)

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留待日後供本集團備用之未能領取退休金供款 (二零一一年：無)。

該金額包括停車場營運之租金開支港幣10,846,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16,099,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酬金	<u>225</u>	<u>225</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35	4,971
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3,734	2,5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4</u>	<u>37</u>
	<u>7,893</u>	<u>7,565</u>
	<u>8,118</u>	<u>7,790</u>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按其年內之個別表現獲派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發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謝志偉	75	75
林建興	75	75
張信剛	<u>75</u>	<u>75</u>
	<u>225</u>	<u>225</u>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酬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之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王世榮	-	-	-	-	-
陳遠強	-	2,305	2,182	12	4,499
李曉平	-	1,830	1,552	12	3,394
	-	4,135	3,734	24	7,893
非執行董事：					
王查美龍	-	-	-	-	-
馮文起	-	-	-	-	-
王妍 (王查美龍 之替任董事)	-	-	-	-	-
	-	-	-	-	-
	-	4,135	3,734	24	7,893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王世榮	-	-	-	-	-
陳遠強	-	2,017	1,801	12	3,830
李曉平	-	1,694	756	12	2,462
張國榮	-	1,260	-	13	1,273
	-	4,971	2,557	37	7,565
非執行董事：					
王查美龍	-	-	-	-	-
馮文起	-	-	-	-	-
	-	-	-	-	-
	-	4,971	2,557	37	7,565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酬金。

9. 五位薪酬最高僱員

本年度內五位薪酬最高僱員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一年：兩位），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8內。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薪酬最高及非董事之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94	3,9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4	228
	4,848	4,177

非董事及薪酬最高僱員之薪酬範圍及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2	1
	3	3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帶來之稅項虧損可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照目前之規則及常規，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已完成項目，按土地增值之金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計算，而土地增值之金額相等於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等各項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期內稅項 — 其他地方	45,833	3,460
中國大陸土地增值稅	15,105	568
遞延稅項 (附註25)	41,913	122,874
年內稅項總額	102,851	126,902

按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採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調節表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2,333	592,306
按法定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61,435	97,730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6,782	20,067
毋須課稅收入	(159)	(387)
不可扣稅之費用	3,091	3,497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0)	(71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871	11,117
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溢利及虧損	(301)	(32)
土地增值稅	15,105	568
其他	(7,963)	(4,948)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27.6% (二零一一年：21.4%) 計算之稅項	102,851	126,902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深圳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需按企業所得稅率24%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25%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課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二零一一年：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內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港幣79,07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1,676,000元）。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份港幣12.5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12.5仙)	<u>60,036</u>	<u>60,036</u>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如適用）（詳情見下文）。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目）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均被視作已獲悉數兌換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06,487	464,28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經扣除稅項及利息撥作資本之金額)	<u>—</u>	<u>2,033</u>	
未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206,487</u>	<u>466,31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80,286,201	480,286,201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債券	<u>4,872,860</u>	<u>23,466,666</u>	
	<u>485,159,061</u>	<u>503,752,867</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25,461	23,230	16,044	7,509	72,244
累計折舊	(7,006)	(2,298)	(8,899)	(3,655)	(21,858)
賬面淨值	<u>18,455</u>	<u>20,932</u>	<u>7,145</u>	<u>3,854</u>	<u>50,386</u>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8,455	20,932	7,145	3,854	50,386
增加	–	4,088	2,157	1,372	7,617
出售	–	–	(199)	(209)	(408)
年內折舊撥備	(1,188)	(3,509)	(2,225)	(1,041)	(7,963)
匯兌調整	675	759	192	113	1,73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7,942</u>	<u>22,270</u>	<u>7,070</u>	<u>4,089</u>	<u>51,371</u>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392	28,161	17,963	8,151	80,667
累計折舊	(8,450)	(5,891)	(10,893)	(4,062)	(29,296)
賬面淨值	<u>17,942</u>	<u>22,270</u>	<u>7,070</u>	<u>4,089</u>	<u>51,371</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24,593	17,450	9,970	7,627	59,640
累計折舊	(5,660)	(1,528)	(7,477)	(2,980)	(17,645)
賬面淨值	<u>18,933</u>	<u>15,922</u>	<u>2,493</u>	<u>4,647</u>	<u>41,995</u>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8,933	15,922	2,493	4,647	41,995
增加	–	5,236	5,804	1,263	12,3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55	–	55
出售	–	–	(1)	(1,187)	(1,188)
年內折舊撥備	(1,146)	(770)	(1,253)	(994)	(4,163)
匯兌調整	668	544	47	125	1,384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8,455</u>	<u>20,932</u>	<u>7,145</u>	<u>3,854</u>	<u>50,386</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461	23,230	16,044	7,509	72,244
累計折舊	(7,006)	(2,298)	(8,899)	(3,655)	(21,858)
賬面淨值	<u>18,455</u>	<u>20,932</u>	<u>7,145</u>	<u>3,854</u>	<u>50,386</u>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大陸，持有作長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1,520	2,965	4,485
累計折舊	(1,342)	(2,716)	(4,058)
賬面淨值	178	249	427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增加	–	34	34
年內折舊撥備	(178)	(131)	(30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152	15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0	2,999	4,519
累計折舊	(1,520)	(2,847)	(4,367)
賬面淨值	–	152	15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1,520	2,959	4,479
累計折舊	(1,038)	(2,542)	(3,580)
賬面淨值	482	417	899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增加	–	6	6
年內折舊撥備	(304)	(174)	(47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78	249	42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0	2,965	4,485
累計折舊	(1,342)	(2,716)	(4,058)
賬面淨值	178	249	427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已完成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列賬 之在建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年初	3,843,888	932,963	4,776,851
增加	27,015	164,811	191,826
出售	(13,722)	—	(13,722)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177,734	—	177,734
匯兌調整	63,314	30,843	94,157
年末	<u>4,098,229</u>	<u>1,128,617</u>	<u>5,226,846</u>
	二零一一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已完成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列賬 之在建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年初	2,905,509	841,486	3,746,995
增加	68,744	64,410	133,15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	210,227	—	210,227
出售	(20,428)	—	(20,428)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630,385	—	630,385
匯兌調整	49,451	27,067	76,518
年末	<u>3,843,888</u>	<u>932,963</u>	<u>4,776,85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按類別及地區分析：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1,191,100	1,178,500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980,300	934,800
位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3,055,446	2,663,551
	<u>5,226,846</u>	<u>4,776,851</u>

於報告期末，所有已完成投資物業已由獨立之專業執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彼等現時用途公開市值重估。若干已完成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在建中投資物業包括於年內產生及撥作資本之利息開支港幣14,33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555,000元）。

本集團之在建中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或建築完成為止。由於該等物業仍在早期發展階段，本集團認為其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仍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物業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當日賬面總值為港幣5,052,45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91,585,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i)。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均以轉讓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來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iii)。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第115頁至第118頁之「物業之詳細資料」內。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u>3,218,987</u>	<u>3,151,541</u>
	3,218,988	3,151,54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 [#]	<u>(889,415)</u>	<u>(889,377)</u>
	<u>2,329,573</u>	<u>2,262,165</u>

[#] 由於該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就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確認減值。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已包括在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已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根據董事的意見，該等款項預期無須在一年內償還。該等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pion F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nc.*	加拿大	加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建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物業管理
建盈停車場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60,000元	-	100	停車場管理
冠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代理人服務
Full Yip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美金1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佛山市南海信達房地產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3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85,000,000元	-	60	物業發展
廣州市漢國恒生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20,000,000元	-	75	物業發展
廣州華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廣州勝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廣州市同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4,400,000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廣州中旅大道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漢國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漢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V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100	-	融資
漢國地產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項目策劃
漢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融資
漢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浩輝地產(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美金14,300,000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sland Park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美金10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英都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運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Lido Park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美金1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溢利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廣海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深圳漢國華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寶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出租物業
寶軒酒店(尖沙咀)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出租物業
浩昌地產(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美金3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美金1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毅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冠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貸款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此等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為外資企業，經營期由25至50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董事認為載列一份完整之附屬公司資料所佔用之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上述資料只包括對本年度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199	257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成立地點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配	
Two City Hall Place Limited*	普通股股本 加幣100元	加拿大	50	50	50	物業發展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所有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包括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將使本文過於冗長。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9	2,910
流動資產總值	666	582
流動負債總值	<u>(1,056)</u>	<u>(3,235)</u>
資產淨值	<u>199</u>	<u>257</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總額	2,336	263
開支總額	<u>(512)</u>	<u>(69)</u>
年內溢利	<u>1,824</u>	<u>19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196,083	77,190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u>1,579,277</u>	<u>1,717,558</u>
	<u>1,775,360</u>	<u>1,794,748</u>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 預期可於以下期間變現：		
一年內	227,284	304,942
一年後	550,118	647,789
— 仍待建造而預期可於一年後變現	<u>801,875</u>	<u>764,827</u>
	<u>1,579,277</u>	<u>1,717,558</u>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包括本年度內截至物業發展完成前已產生及撥作資本之利息支出港幣12,26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041,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抵押賬面總值為港幣319,00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3,045,000元)之若干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ii)。

18.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 (續)

本集團所涉及風險在於，有關位於中國之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港幣576,6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4,744,000元））之若干土地，可能會因為不符合需於以往年度完成土地上的建造工程之規定而被中國相關政府當局收回。董事認為，國土管理局在不付賠償下收回物業之機會甚微，因為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支付地價，並已獲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修改和申請延長數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該土地上之建築工程經已開始，而若干物業單位之建築經已完成。

位於中國一幅無產權負擔的發展地盤之其中一部份面積為24,0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其中一名前擁有土地權益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後被中國法院頒令凍結，涉及價值相等於約港幣6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5,000,000元）。就此方面所取得之書面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前擁有權益人士提出的指控並無法律根據，故並無效力。基於該法律意見，董事相信該凍結令對項目之發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租賃：		
香港	4,437	4,437
中國大陸	274,899	269,885
長期租賃：		
中國大陸	<u>1,496,024</u>	<u>1,520,426</u>
	<u><u>1,775,360</u></u>	<u><u>1,794,748</u></u>

本集團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第115頁至第118頁之「物業之詳細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2,850	1,752
31至60天	220	431
61至90天	6	206
	<u>3,076</u>	<u>2,389</u>

租賃物業之月租由租客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預先支付。出售物業之代價餘額則由買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逾期貿易債項，不可收回之債項已作出全數撥備。鑒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散於大量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不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	—
逾期於30天內	2,850	1,752
逾期31天至90天	226	637
	<u>3,076</u>	<u>2,389</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多名不同之客戶，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19. 應收貿易賬款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一年：無）。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9,363	38,524	302	313
按金	10,555	13,371	1,218	1,244
其他應收款項	32,366	32,752	—	—
減值	(10,524)	(10,524)	—	—
	<u>41,760</u>	<u>74,123</u>	<u>1,520</u>	<u>1,557</u>

概無按金已逾期或已減值。減值撥備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一項其他應收款項（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港幣10,52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524,000元））之減值撥備為港幣10,52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524,000元）已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級工具。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來自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獨立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9,173	784,291	21,461	17,817
定期存款	339,932	305,086	—	—
	949,105	1,089,377	21,461	17,81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有關一項短期銀行貸款之 已抵押存款	23(a)(v) (120,371)	(96,97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828,734	992,403	21,461	17,817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205,53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24,674,000元），於建築完成前，只可在指定物業發展項目中動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港幣461,99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34,37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少於六個月，而存期則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及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無近期拖欠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包括港幣30,19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320,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30,194	13,320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30天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應付貿易賬款（二零一一年：無）。

23.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年份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年份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	二零一三年	300,000	2.1	二零一一年	82,000
銀行貸款－已抵押	1.1-7.2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或 按要求	517,265	1.0-5.9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或 按要求	648,802
			<u>817,265</u>			<u>730,802</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1	二零一三年	220,000
銀行貸款－已抵押	1.8-7.2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二零年	1,980,897	0.9-6.5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零年	1,321,687
			<u>1,980,897</u>			<u>1,541,687</u>
			<u>2,798,162</u>			<u>2,272,489</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年份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年份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已抵押	2.1-2.4	按要求	88,000	1.2	按要求	30,000
			<u>88,000</u>			<u>3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817,265	730,802	88,000	30,000
第二年	806,864	450,313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54,799	1,068,680	—	—
五年後	19,234	22,694	—	—
	<u>2,798,162</u>	<u>2,272,489</u>	<u>88,000</u>	<u>30,000</u>

附註：

(a) 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 (i) 以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港幣5,052,45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91,585,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按揭作為抵押；
- (ii) 以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港幣319,00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3,045,000元)之本集團若干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之按揭作為抵押；
- (iii) 以轉讓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租約之租金收入作為抵押；
- (iv) 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及
- (v) 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120,37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6,974,000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b)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此外，本公司已將貸款予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優先償還權給予有關貸款銀行。

(c) 除若干銀行貸款以分別相等於港幣367,06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0,969,000元)及港幣11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外，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港幣列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7所詳述，本集團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計息銀行貸款港幣194,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6,000,000元)已歸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23. 計息銀行貸款 (續)

根據貸款之還款期限，須就貸款償還之金額為：於第一年內或按要求為港幣622,76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34,802,000元）；於第二年內為港幣817,36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56,313,000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為港幣1,180,79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90,680,000元）；以及於第五年以後為港幣177,23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0,694,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由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3.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隨時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港幣4.00元（可於若干情況下調整）。債券之兌換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由每股港幣4.0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3.90元，並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起由每股港幣3.90元調整至港幣3.80元。債券之兌換價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由每股港幣3.80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港幣3.75元。任何無兌換之債券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滿時按其本金額之124.5481%贖回。當債券發行時，類似之無兌換權之債券之當時市場利率較債券發行時之利率為高。

於發行日，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類似之無兌換權之債券之相同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撥歸為權益部份，並列入股東權益之中。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總代價港幣192,000,000元，透過場外購買購回本金總額為港幣192,000,000元之部份債券。購回之債券已被註銷。本公司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作估值，並使用類似但無兌換權之債券之相同市場利率以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得出之公平值高於購回代價。因此，全部購回代價港幣192,000,000元已分配至負債部份，而並無剩餘金額分配至購回債券之權益部份。購回債券之賬面值港幣211,199,000元與購回代價港幣192,000,000元之間差額，即港幣19,199,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於購回後，有關購回債券之權益部份之金額港幣17,02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年內，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港幣8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時連同贖回溢價獲全數贖回。贖回總金額為港幣109,602,000元。

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債券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8,355	7,802	116,157
利息開支	2,787	—	2,787
已付利息	(1,540)	—	(1,540)
贖回債券	(109,602)	—	(109,602)
轉撥至保留溢利	—	(7,802)	(7,8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一年		
	債券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900	7,802	108,702
利息開支	10,535	—	10,535
已付利息	(3,080)	—	(3,0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355	7,802	116,157

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4%。於上年度，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之可換股債券之相同市場利率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10,000,000元。尚未贖回之債券已於年內全數贖回。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相關項目之 折舊撥備差額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9	440,418	440,607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41,913	41,913
匯兌調整	—	13,141	13,14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9</u>	<u>495,472</u>	<u>495,661</u>
	二零一一年		
	相關項目之 折舊撥備差額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9	283,227	283,41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	—	29,473	29,473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122,874	122,874
匯兌調整	—	4,844	4,8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9</u>	<u>440,418</u>	<u>440,60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為港幣1,2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8,000元)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1,148,52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26,88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故該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並未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及加拿大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配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大陸及加拿大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出現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港幣371,82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7,109,000元)，而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金額為港幣286,56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8,934,000元)。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附有所得稅影響。

本公司並無重大之未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26. 股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1,7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1,750,000</u>	<u>1,7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0,286,20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480,286</u>	<u>480,286</u>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96,352	647	10	582,992	980,0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1,676	61,676
二零一一年建議之 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60,036)	(60,036)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96,352	647	10	584,632	981,6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1,613	61,613
二零一二年建議之 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60,036)	(60,0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6,352</u>	<u>647</u>	<u>10</u>	<u>586,209</u>	<u>983,21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業務合併

上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Enhancement」) 收購Guru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uru Star集團」)之100%權益。Guru Star集團從事物業投資。該收購是本集團擴大中國租金收入基礎的策略之一部份。收購之代價乃以現金港幣144,211,000元支付，其中港幣14,421,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支付，而餘額港幣129,79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

Guru Star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
投資物業	15	210,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6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3,570)
計息銀行貸款		(43,590)
遞延稅項負債	25	(29,473)
股東貸款		(43,126)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2,331
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之議價收購之收益	5	(1,246)
轉讓股東貸款		43,126
以現金支付		144,211

於收購日期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港幣213,000元。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值為港幣213,000元，其中並無預計不可收回之款項。

本集團因該收購而產生交易成本港幣236,000元。該等交易成本經已支銷，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28. 業務合併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44,211)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562</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出淨額	(132,649)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u>(236)</u>
	<u><u>(132,885)</u></u>

自收購後，Guru Star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綜合溢利之貢獻分別為港幣8,771,000元及港幣2,708,000元。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上年度年初發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46,644,000元及港幣465,967,000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增購若干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之代價港幣57,18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於報告期末仍未支付而記錄為應計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之融資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3,149,492	2,901,989
為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向債券 持有人作出之擔保	—	—	—	88,000
	<u>—</u>	<u>—</u>	<u>3,149,492</u>	<u>2,989,98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藉本公司向多間銀行作出擔保而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分別動用港幣2,625,10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18,207,000元）。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港幣153,16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6,671,000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一旦買家拖欠還款，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將足以償還尚欠之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32. 經營租賃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商議租賃年期由一至二十二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保證金及按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而將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之年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承諾：		
一年以內	91,876	55,92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4,494	153,397
五年後	417,594	433,934
	<u>733,964</u>	<u>643,257</u>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承諾：		
一年以內	10,881	4,34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34	7,638
	<u>13,515</u>	<u>11,984</u>

有關與關連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ii)。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轉讓本集團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作為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3(a)(i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作為出租人訂立經營租賃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租賃協議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承租其物業。該等物業之租賃年期商議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而將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之年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向第三方之承諾：				
一年以內	9,677	11,832	1,362	3,660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958	8,855	—	1,362
	<u>12,635</u>	<u>20,687</u>	<u>1,362</u>	<u>5,022</u>

33.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32(b)所載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發展開支	<u>863,837</u>	<u>524,445</u>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i)	9,000	9,000
已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i)	11,092	1,811

附註：

- (i) 管理費乃根據直接控股公司產生之相關成本而支付，而本公司董事王世榮及王查美龍擁有該控股公司之實益權益。
- (ii) 已收取之租金收入乃根據與該關連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當時之公開市場租值釐定，而其中有一名本公司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之一。

(b) 與關連人士之未付清結餘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未付清之結餘。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之條款詳情載於與財務報表相應之附註。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197	14,365
退休福利	619	507
	18,816	14,872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分類分析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31
應收貿易賬款	3,076	2,3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附註20)	32,397	35,599
已抵押存款	120,371	96,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828,734	992,403
	984,578	1,127,396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44,551	87,234
計息銀行貸款	2,798,162	2,272,489
計入客戶按金之金融負債	22,247	16,414
可換股債券	—	108,355
	2,964,960	2,484,492

35. 金融工具分類分析 (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29,572	2,262,16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附註20)	1,218	1,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461	17,817
	2,352,251	2,281,231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735,514	724,158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4,933	5,150
計息銀行貸款	88,000	30,000
	828,447	759,30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31	—	31
應收貿易賬款	3,076	2,389	3,076	2,3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2,397	35,599	32,397	35,599
已抵押存款	120,371	96,974	120,371	96,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828,734	992,403	828,734	992,403
	984,578	1,127,396	984,578	1,127,396
金融負債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44,551	87,234	144,551	87,234
計息銀行貸款	2,798,162	2,272,489	2,798,162	2,272,489
計入客戶按金之金融負債	22,247	16,414	22,247	16,414
可換股債券	—	108,355	—	109,615
	2,964,960	2,484,492	2,964,960	2,485,752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29,572	2,262,164	2,329,572	2,262,16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6	—	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218	1,244	1,218	1,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461	17,817	21,461	17,817
	2,352,251	2,281,231	2,352,251	2,281,231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735,514	724,158	735,514	724,158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4,933	5,150	4,933	5,150
計息銀行貸款	88,000	30,000	88,000	30,000
	828,447	759,308	828,447	759,308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無)。

估計公平值時乃根據下列方法及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客戶按金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乃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之工具現時之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可換股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而作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經營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政策一直為不進行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面對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已審議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政策之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加幣計算，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監察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最恰當之對沖政策。本集團約**90%**（二零一一年：**46%**）之銷售是以外幣計價。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因人民幣及加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之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敏感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

	匯率變動 %	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之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若港幣兌人民幣下降	5	(4,518)
若港幣兌人民幣上升	5	4,518
若港幣兌加幣下降	5	1
若港幣兌加幣上升	5	(1)
二零一一年		
若港幣兌人民幣下降	5	(10,041)
若港幣兌人民幣上升	5	10,041
若港幣兌加幣下降	5	19
若港幣兌加幣上升	5	(19)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有關。本集團貸款之利率及還款年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本集團之政策是以維持最優惠之利率供其作借貸。惟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因受到浮息貸款所影響而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並已計入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利息對敏感度之影響港幣32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之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	100	(19,497)
人民幣	50	(181)
港幣	(100)	19,497
人民幣	(50)	181
二零一一年		
港幣	100	(14,783)
人民幣	50	(263)
港幣	(100)	14,783
人民幣	(50)	26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確認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訂明所有欲於信貸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須根據信用監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一直受監察及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按本集團由其他金融資產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涉及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地分散於各個界別，因此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的是以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資金籌集活動以維持本集團之延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將持續審慎之財務政策及確保可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額度以達至其流動資金要求。根據財務報表載列之貸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9%之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一年：35%)。倘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到期日計算，本集團22%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一年：27%)。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年以上 港幣千元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3,643	140,908	—	—	144,551
計息銀行貸款	301,400	581,510	855,294	1,197,706	2,935,910
計入客戶按金之金融負債	22,247	—	—	—	22,247
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授					
按揭融資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153,169	—	—	—	153,169
	480,459	722,418	855,294	1,197,706	3,255,87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年以上 港幣千元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3,618	83,616	—	—	87,234
計息銀行貸款	245,000	535,223	488,025	1,132,373	2,400,621
計入客戶按金之金融負債	16,414	—	—	—	16,414
可換股債券	—	109,602	—	—	109,602
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 獲授按揭融資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306,671	—	—	—	306,671
	<u>571,703</u>	<u>728,441</u>	<u>488,025</u>	<u>1,132,373</u>	<u>2,920,542</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735,514	—	735,514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980	3,953	4,933
計息銀行貸款	88,000	—	88,000
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625,102	—	2,625,102
	<u>3,449,596</u>	<u>3,953</u>	<u>3,453,549</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724,158	—	724,158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957	4,193	5,150
計息銀行貸款	30,000	—	30,000
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118,207	—	2,118,207
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而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之擔保	88,000	—	88,000
	<u>2,961,322</u>	<u>4,193</u>	<u>2,965,515</u>

就計息銀行貸款港幣301,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5,000,000元)而言，有關貸款協議包含令銀行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全數金額歸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以上條款，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貸款將於12個月內被要求全數償還，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所列之還款期限償還。此評估乃基於：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以往均準時按期還款。

根據貸款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之已訂約未折現付款金額之到期情況為：於第一年內為港幣698,20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87,545,000元)，第二年內為港幣864,21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6,788,000元)，第二年之後為港幣1,402,68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46,00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息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2,798,162	2,272,48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108,3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	(949,105)	(1,089,377)
計息債務淨額	<u>1,849,057</u>	<u>1,291,4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7,743	3,995,466
非控股權益	248,066	179,174
權益總額	<u>4,505,809</u>	<u>4,174,640</u>
負債比率	<u>41%</u>	<u>31%</u>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u>899,422</u>	<u>145,534</u>	<u>812,584</u>	<u>194,858</u>	<u>1,250,745</u>
年內溢利	<u>269,482</u>	<u>465,404</u>	<u>404,057</u>	<u>73,120</u>	<u>436,92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06,487</u>	<u>464,285</u>	<u>373,866</u>	<u>76,500</u>	<u>399,516</u>
非控股權益	<u>62,995</u>	<u>1,119</u>	<u>30,191</u>	<u>(3,380)</u>	<u>37,408</u>
	<u>269,482</u>	<u>465,404</u>	<u>404,057</u>	<u>73,120</u>	<u>436,92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u>8,048,104</u>	<u>7,820,360</u>	<u>6,039,568</u>	<u>5,386,451</u>	<u>5,391,254</u>
負債總值	<u>(3,542,295)</u>	<u>(3,645,720)</u>	<u>(2,395,590)</u>	<u>(2,092,163)</u>	<u>(2,140,659)</u>
資產淨值	<u>4,505,809</u>	<u>4,174,640</u>	<u>3,643,978</u>	<u>3,294,288</u>	<u>3,250,595</u>
非控股權益	<u>(248,066)</u>	<u>(179,174)</u>	<u>(172,887)</u>	<u>(144,103)</u>	<u>(148,321)</u>
股東資金	<u>4,257,743</u>	<u>3,995,466</u>	<u>3,471,091</u>	<u>3,150,185</u>	<u>3,102,274</u>

物業之詳細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類 — 持作發展之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發展進度 (直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估計 落成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 廣東省南海市 大瀝鎮 雅瑤綠洲	低密度 住宅	247,987平方米 (2,668,340平方呎)	272,786平方米 (2,935,177平方呎)	第一期包括 (i)已完成之約18,000 平方米之71幢 聯排別墅 (ii)約121,000平方米 之高層洋房正進行 建築工程	— 2014	100
2.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東莞莊路 東莞莊	住宅	95,382平方米 (1,026,310平方呎)	265,768平方米 (2,859,663平方呎)	規劃階段	—	75
3.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廣汕路以西地段 龍洞村 寶翠園	住宅	113,796平方米 (1,224,444平方呎)	228,646平方米 (2,460,230平方呎)	第一及第二期共約 92,000平方米 — 已完成 第三期約70,000平方米 — 即將展開地基工程	— —	60
4.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南路45-65號	商業/ 住宅	2,177平方米 (23,424平方呎)	23,077平方米 (248,308平方呎)	規劃階段	—	100
5.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南路67-107號	商業	2,781平方米 (29,923平方呎)	38,568平方米 (414,991平方呎)	規劃階段	—	100
6.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及 福明路交匯處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	商業/ 住宅	7,845平方米 (84,412平方呎)	128,000平方米 (1,377,280平方呎)	正進行地下結構工程	2014	100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物業之詳細資料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類 – 持作發展之物業 (續)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發展進度	估計 落成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直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中國大陸						
7. 重慶北部新區 經開園 金山片區 B-01-02號	商業/ 寫字樓/ 酒店	12,181平方米 (131,067平方呎)	133,502平方米 (1,436,481平方呎)	正進行地下結構工程	2013	100
香港						
8. 新界元朗 丈量約份111份 地段716號及 其他地段	-	35,386平方呎	-	臨時露天貨倉	-	100

第二類 – 已完成物業

地點	用途	剩餘未出售		車位數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中國大陸					
9.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路5號 港滙華庭	商業	四層商場	4,157平方米 (44,729平方呎)	71	100
10.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寶翠園一及二期	商業	5間地下商舖	257平方米 (2,765平方呎)	124	60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物業之詳細資料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類 — 持作投資之物業

地點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服務式住宅/ 酒店單位數目	業權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1.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嘉賓路 城市天地廣場/ 寶軒酒店(深圳)	五層商場 包括酒店及 商業	20,308平方米 (218,514平方呎)	158間客房	中期租賃	100
12.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嘉賓路 寶軒公寓	服務式住宅	3,692平方米 (39,725平方呎)	64個單位	中期租賃	100
13. 重慶北部新區 經開園 金山片區 B-01-03號 重慶漢國中心	商業/寫字樓	107,802平方米 (1,159,949平方呎)	—	中期租賃	100
14.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路3號 港滙大廈	商業/寫字樓	13,053平方米 (140,450平方呎)	—	中期租賃	100
香港					
15. 九龍尖沙咀 山林道 5、7及7A號 漢國佐敦中心	商業/寫字樓	62,127平方呎	—	中期租賃	100
16. 香港干諾道中 119-121號及 德輔道中 237-241號 寶軒/ 寶軒酒店(中環)	服務式住宅/ 酒店/商業	123,283平方呎	112間服務式住宅 單位及42間酒店 客房(合共提供 213間客房)	長期租賃	100
17.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圍5-9號 諾士佛廣場/ 寶軒酒店(尖沙咀)	酒店/寫字樓/ 商業	60,893平方呎	44間客房	中期租賃	100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第四類 — 持作投資之停車場

地點	車位數目	業權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香港			
18. 香港北角 和富道21-53號 和富中心	32	長期租賃	100
19. 新界荃灣 深井 青山道41-63號 麗都花園	36	中期租賃	100
20. 九龍長沙灣 順寧道439號 順寧居	26	中期租賃	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四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力，惟除(a)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及按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以供股方式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有關地域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就該地域之有關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定之有關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其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d)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馬恆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4.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